

佛光教科書

7

佛教常識

佛光星雲 編著



書科教光佛

7

識常教佛



著編 雲星光佛
行印會員委務宗山光佛



佛光教科書 ⑦ 佛教常識

編著者 / 佛光星雲

一九九九年十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發行者 /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發行人 / 慈惠（張優理）

出版者 /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三段 117 號

02-29800260

流通處 /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07-6564038-9

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隆路 327 號 9 樓

02-27483302

定價 / 全套六〇〇〇元

法律顧問 / 舒建中·毛英富

製版者 / 中茂分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 / 紅藍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北市業字第四七八號

WUOLab

第十課	第九課	第八課	第七課	第六課	第五課	第四課	第三課	第二課	第一課
學佛行儀	各種稱謂	衣單僧物	法器法物	宗教法令	寺院清規	寺政外事	道場行事	寺院建築	叢林寺院
083	073	067	066	053	043	035	019	011	001

佛光教科書

7

佛教常識

目錄

第十一課	叢林漫談
第十二課	法事介紹
第十三課	婚喪喜慶
第十四課	佛教節日
第十五課	民俗神祇
第十六課	佛語典故
第十七課	生活法相
第十八課	修持常識
第十九課	佛教的法數
第二十課	佛教的第一

1	1	1	1	1	1	1	1	0	0
8	6	5	5	3	2	1	0	9	9
3	5	7	1	1	5	5	7	9	1

第一課 叢林寺院

佛教僧尼修行弘法的地方，通稱為「寺院」；

禪宗則稱為「叢林」^①。「寺」原為我國古代官方接

待四方賓客的官署，如鴻臚寺、太常寺等。東漢永平年中，西域僧人迦葉摩騰與竺法蘭來到中原，初時便是招

待他們住在鴻臚寺，後來漢明帝敕旨興建白馬寺^②，明令

該寺為迦葉摩騰與竺法蘭的安居處所，後代僧尼的住所因此通稱為「寺」。

所謂「院」者，原亦指官舍，後因唐高宗敕建大慈恩寺作譯經院，於是成為佛教建築物稱「院」的濫觴。「院」一般均較側重文教事業，如講經院、譯經院等。

在印度佛陀時代，最初稱寺院為「精舍」^③，例如設於中印度王舍城的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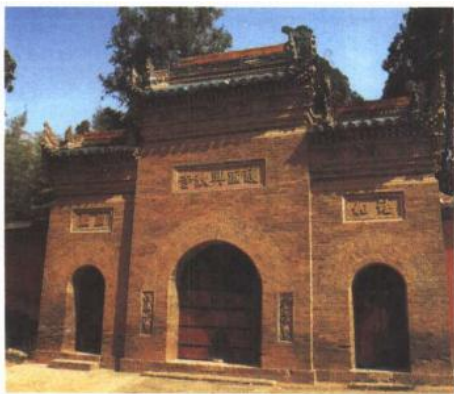


林精舍^④與舍衛城的祇園精舍，便是佛教最早的寺院；由於當時精舍大都建築在都城郊外幽靜的林地，故又稱「蘭若」^⑤，意即寂靜之處；又稱「伽藍」，意指僧衆所居的園林。直到後世，一般以一所寺院的完成必須具備七種建築物，特稱爲「七堂伽藍」^⑥。

寺院具有弘傳佛法的功能，佛陀住世時，講經說法的地方稱爲「講堂」^⑦；講堂本爲寺院的建築物之一，猶如今之教室，佛世時祇園精舍便有七十二間講堂，可見廣建講堂本爲佛陀所倡導，後世則直接指稱寺院爲講堂，講堂於是成爲寺院的別稱之一。

寺院也是修行佛道的所在，因此又稱「道場」，隋朝時煬帝曾經下詔，明令天下的寺院改稱「道場」，並將宮中行佛事的場所稱爲「內道場」，或稱「內寺」。

寺院又稱「招提」，源於北魏太武帝於始光元年（四二四）造立伽藍，稱爲「招提」。意爲四方僧房，也就是指自四方來集的各方僧衆均可止宿的客舍



■西安興教寺

；後來稱僧團所共有之物，可供大眾共同使用者為「招提僧物」，或「四方僧物」。

又有將佛教建築概稱為「浮圖」者，後來漸轉為專指高塔而言。也有稱為「刹」者，因一般均有於佛堂前立「刹」的風俗，故稱寺院為寺刹、佛刹、梵刹、金刹或名刹。韓國至今仍沿習「刹」^⑧的稱呼，例如通度刹、海印刹、松廣刹等，在臺灣佛光山也有一處分院名為澎湖海天佛刹。今之僧人對話時，尊稱對方之寺為「寶刹」；南宋高宗時曾將十五所禪院制為「五山十刹」^⑨。

在日本，則稱寺院為「坊」，並依寺院的主從關係，稱傳承祖師法的根本寺院為本寺、本山^⑩，其屬下的寺院，則稱末寺、末山；在大寺院境內，附屬於該寺院的小寺，稱為子院、支院、枝院、寺中、寺內、塔頭；分佈於遠處而不另設住職的寺院，則稱通坊、通寺、支坊、兼帶所、掛所等；本山的支坊，則稱為別院、御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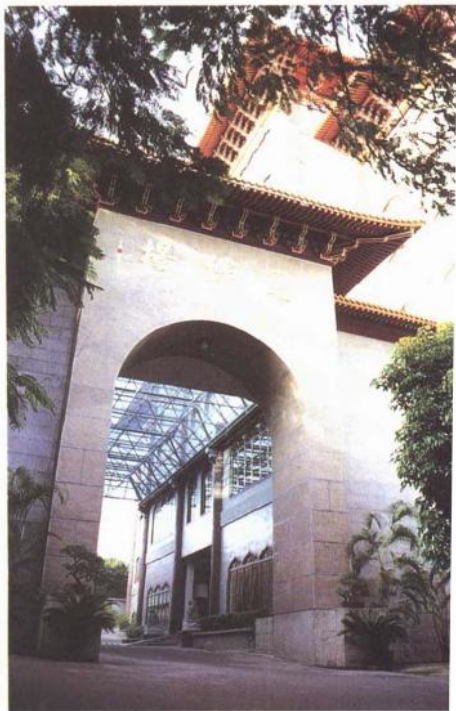
此外，依《祇園圖經》之說，

寺又名淨住舍、法同舍、出世間舍、清淨無極園、金剛淨刹、寂滅道場、遠離惡處、親近善處等；現代則又稱會館、學舍、蓮社^⑪、念佛

會、居士林、禪淨中心、佈教所等。甚至古時又將女眾駐錫的道場稱為「庵」^⑫或「愛道堂」^⑬，男眾住持者為「寺」，或稱「首堂」；乃至依宗派而分講寺^⑭、律寺^⑮、淨寺^⑯、禪寺等，其中禪寺又稱「叢林」，意指僧眾和合居住一處，猶如樹木聚集而不亂生長，表其有規矩法度，所以稱為「叢林」。

叢林如大冶洪爐，是陶冶僧格，修學辦道的修煉所，因此古時有「選佛場」之稱。寺院也等於是學校，重視社會大眾的文化教育，所以寺院是社區的精神文化重鎮，是民族生活、習慣、風俗的凝聚處，也是現代信眾信仰的中心。

今日隨著佛教弘傳日益普及，佛教弘法的空間隨之擴大，寺院的功能應作



■佛光山選佛場

具體的發揮，因為人們到寺院中來，除了滿足宗教生活的需要之外，在更高層次文化裡，寺院又具有多種教育的效能。現代的寺院設立圖書館供人閱讀佛教典籍；提供視聽中心、簡報室介紹佛教文化史蹟；有會議室可以研討、座談、開會；有講堂可以佈教弘法、舉辦活動來引導人心向善，達到淨化社會的功效。如此，能使寺院發揮多項教育、文化等功能，為大眾服務，廣植福德來成就菩薩道。

【注釋】

①通常指禪宗寺院，所謂「馬祖創叢林，百丈立清規」，禪宗自達摩東來後三百年中，禪僧多依住律院或巖穴、樹下，尚未營立禪院，直至唐代馬祖道一乃創叢林，以安禪侶；後世教、律等各宗寺院亦仿照禪林制度而稱叢林。叢林是指眾多僧人聚集在一起，並能規律而且和合一致的修學辦道，就如樹林一般整齊有序，故以「林」做比喻。叢林又稱「聖智之林」，亦即將許多有智慧的人才集中在一起。在叢林中，寺產一切歸公，且依一定規矩容納十方來往的僧眾，住持人選若經由十方名德共同推舉出任者

，稱為「十方叢林」；若住持採師資相承的世襲制者，稱「子孫叢林」。

「十方叢林」，表示廣納多容，能生長法身慧命的意思；若依住持繼承制度的不同，又可分為選賢叢林與傳法叢林。如鎮江金山寺的住持，即依法系相傳，稱為「傳法叢林」；寧波天童寺自清末寄禪（敬安）重興後，改為十方選賢制度，稱為「選賢叢林」。民國以來，較有名的大叢林有金山江天寺、揚州高旻寺、寶華山隆昌寺、焦山定慧寺、棲霞山棲霞寺、常州天寧寺、寧波天童寺等。至於臺灣的寺廟，多為子孫寺院型態，少有以叢林形式接眾行化者。

② 位於河南洛陽縣東。東漢明帝時興建，為我國最古的僧寺。

③ 又做精廬。意為精鍊修行者或智德精練者所居住的房舍。

④ 佛陀最初離開王宮入山修行時，經過摩揭陀國的首都王舍城，與頻婆娑羅王有了約定，成道以後當先來度化。佛陀成道後，果然依約，為頻婆娑羅王說法。聆聽法音後的頻婆娑羅王歡喜踴躍，為報佛恩，於是在請求佛陀同意後，於迦蘭陀竹林為佛陀建築精舍，共有十六大院，每院六十房，更有五百樓閣，七十二講堂，定名為「竹林精舍」。



■ 江蘇觀音山禪寺（揚州 / 賴台生攝）

「，頻婆娑羅王親自迎接佛陀及諸弟子住於精舍，從此佛陀經常在此弘法教化，這是佛教寺院在印度的濫觴。不久後，舍衛城的須達長者（給孤獨長者）又為佛陀建造「祇園精舍」，從此祇園精舍與竹林精舍便成為佛陀經常宣揚教化的兩處道場。

⑤ 又作阿練若、阿蘭那、練若。譯為山林、荒野。意指遠離村落而適合出家人修行與居住的僻靜場所。又譯為遠離處、寂靜處、最閑處、無諍處。是距離聚落一俱盧舍而適於修行的空閒處。其住處或居住者，即稱阿蘭若迦。

⑥ 七堂伽藍的「七堂」，其名稱或配置，因時代或宗派的差異而有所不同。通常皆為南面建築，就以研究學問為主的寺院而言，須具有塔（安置佛舍利）、金堂（又稱佛殿，安置本尊佛，與塔共為伽藍的中心建築）、講堂（講經的堂屋）、鐘樓（俗稱鐘撞堂，為懸掛洪鐘的所在）、藏經樓（一作經堂，為藏納一切經之堂）、僧房（又作僧坊，即僧眾起居的所在），以及食堂（又稱齋堂）等。

禪宗伽藍，則須具有佛殿、法堂（又稱說法堂，相當於講堂，位於佛殿後方）、僧堂（或作禪堂、雲堂、選佛場）、庫房（又作庫院，為調配食物之所）、山門、西淨（又作東司淨房，指廁所）和浴室（又作溫室，為溫浴之室）等七堂。其中以僧堂、西淨、浴室為禁語之所，故總稱三默堂。

⑦ 關於講堂的創設，據《釋氏要覽》卷下記載，佛世時，一日，比丘群聚於一堂內，適

有二比丘個別對眾說法，由於在同一處所，故彼此互相妨礙，佛陀遂規定造立二堂，以利說法，故知於印度佛陀住世時已有講堂的設立。此亦說明寺院應重視公共設備，應多建講堂、教室、談話室、會議室等，以利各種需要。

⑧ 指刹竿、幡柱，即於塔的中心柱上加冠傘蓋，或於佛殿的前庭樹立幢幡，以作為寺塔的標幟，故寺院又稱為刹。例如古老的寺院稱古刹；禪宗的寺院稱禪刹；廣為世人所知的寺院、大叢林，稱為名刹、巨刹等。

⑨ 自唐中葉至五代，禪宗大盛。至宋代，教寺多改為禪寺。南宋高宗紹興九年（一一三九），詔令郡縣設置報恩光孝禪寺，以追念徽宗，未久，再就禪院制五山十刹。即：餘杭徑山寺、杭州靈隱寺、淨慈寺、寧波天童寺、育王寺等為禪院五山；杭州中天竺寺、湖州道場寺、溫州江心寺、金華雙林寺、寧波雪竇寺、台州國清寺、福州雪峰寺、建康靈谷寺、蘇州萬壽寺、虎丘寺等為禪院十刹。

⑩ 指各宗派傳燈付法的根本道場，也就是根本山寺的意思。又有總本山、大本山、中本山、別格本山、准別格本山等區別，隸屬其下的寺院，則稱末山、末寺。末寺亦有孫末、彥末、直末的區別。屬於本山的一部分。但另行構築的寺宇，則稱別院。本山之稱，始於日本平安時代（七九四—一一九二），當時天台宗以比叡山延曆寺為傳法中心，真言宗以高野山金剛峰寺為中心，各領有眾多寺院，故有本末之稱。後世其他宗

派亦相繼沿用此稱。

⑪ 爲念佛修行的結社，源於東晉慧遠於廬山所創的結社念佛。

⑫ 又稱草庵、蓬庵、庵室、茅庵、禪庵，是指出家者及隱遁者遠離村落所居住的簡陋草菴。後世特稱比丘尼所居住的地方爲庵、庵寺。然而庵寺一詞，原本通指僧或尼所居之寺，並不限於比丘尼所住之寺。

⑬ 佛教第一位比丘尼爲大愛道，故女眾的道場又稱「愛道堂」。

⑭ 又作講院，專研天台、華嚴二宗爲主的寺院。講院者，即以講明諸經的旨意爲務。

⑮ 又作律院，專指依準戒律，持律嚴謹者止住的寺院。

⑯ 又作淨刹，專弘淨土念佛法門的寺院。

【習題】

一、僧侶修行之所何以稱爲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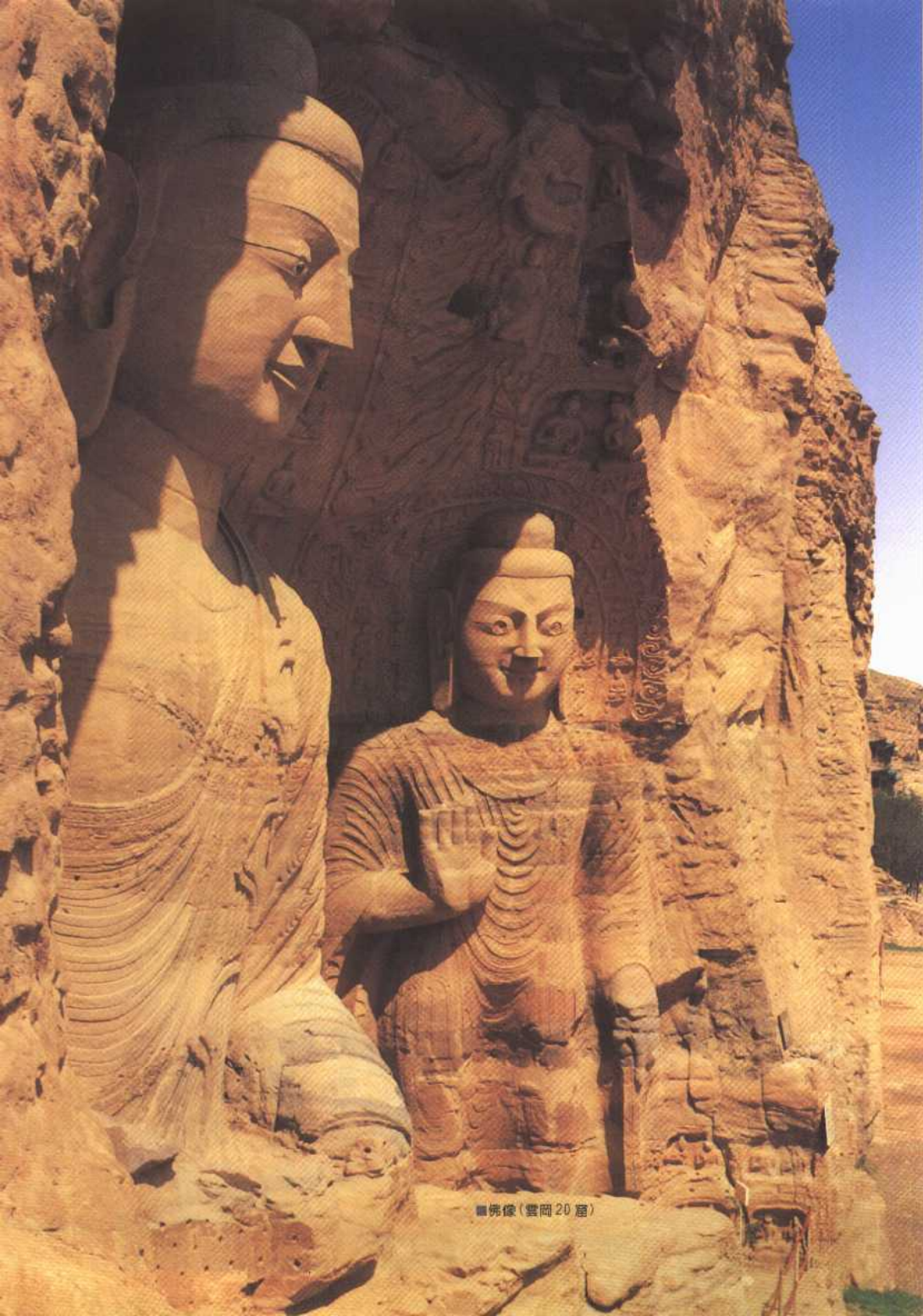
二、試略述佛教第一座寺院的建寺緣起。

三、寺院的別稱有那些？

四、何謂叢林？

■ 佛塔（陳鶴發攝）





■佛像（雲岡20窟）

第二課 寺院建築

有寺院就有信仰，佛教藉著寺院安僧辦道，弘法利生；欲得佛法常住，必須建築佛寺。

佛寺建築大略可分為修道區與生活區兩大部分。基本的建築包括佛殿①、法堂②、禪堂③、僧寮④、庫房⑤、大寮⑥、山門⑦等七大堂口，因此有「七堂伽藍」之稱。如果加以細分，修道區又分為兩類：安置佛、菩薩像和祖師像的大雄寶殿、彌勒殿、藥師殿、觀音殿、地藏殿、天王殿、伽藍殿、羅漢堂、祖師堂、寶塔⑧等；供講經集會及修道用的法堂、衣鉢寮⑨、丈室⑩、禪堂、念佛堂、藏經樓⑪、雲水堂⑫、鐘鼓樓等。生活區的建築有五觀堂⑬、香積廚⑭、庫房、客堂⑮、寢堂⑯、茶堂、延壽堂⑰、寮房⑱等。就整體建築的格局而言，寺院的建築，當以能外現莊嚴的寺宇，內秘僧伽生活行儀的建築為宜。古代叢林的建築，一般在山門口就供著笑臉迎人的彌勒菩薩，代表皆大歡

喜；進入山門，即可見四天王殿，其內供有威武凜然的四大金剛或伽藍、韋陀菩薩，他們如警察般的護衛著道場的安全。其次是客堂、雲水堂、齋堂、庫房等，於生活方面與信徒、訪客接觸的建築；然後是大雄寶殿，這是一寺的主要建築，屋簷的設計一般有北方的翹角式與南方的平臺式之別；緊接著是大眾修持用的念佛堂、禪堂等，然後是研究方面的藏經樓、關房；最後是塔院及法師寮，稱為後堂或西堂^⑱，為退休養老的地方。

隨著時代進步，為配合弘化的實際需要，現代寺院則增設有教室、會議室、談話室、貴賓室、書報室、圖書館、美術館、展覽館、托兒所、安養院、醫療所、停車場等。現代佛寺以設備來代佛宣化，以設備來加強教化的功能^⑳。可見無論古今，佛教對修道、研究、退休養老均極重視；也就是說，從佛教的建築中可得知佛教重視生活與世間的關係。

寺院不僅是信仰的中心，也是弘揚教義的道場；寺院莊嚴的殿宇，重檐飛翹，壯麗宏偉，尤其過去叢林所謂「二廊十殿」，廊院式的建築，前塔後殿，